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6-03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时间: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投资大厦16层海航会议室
- (五)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6日
- (六)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13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2日—2016年6月13日
-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15:00—6月13日15:00。

- (六)网络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八)出席对象
截至2016年6月6日下午3: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2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必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方能办理登记手续。
-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海航投资大厦16层海航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 3.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5月9日开始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新的网络投票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0616
2.投票简称:海航投资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填写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登录密码和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ww.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五、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联系电话:010-59960309
传真:010-59960300
邮编:100022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非关联股东)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投资大厦16层海航投资会议室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其授权权限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是是,请继续填写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写。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如果委托事项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是 否
委托人是(受托人)为人的需盖章;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卡号;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_____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非关联股东)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投资大厦16层海航投资会议室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其授权权限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是是,请继续填写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写。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如果委托事项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是 否
委托人是(受托人)为人的需盖章;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卡号;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_____ 年月日

证券代码:300071 证券简称:华谊嘉信 公告编号:2016-077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5月24日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永刚、李海波、黄小川、龚鑫、倪正东、文光伟、苗捷、刘俊华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伟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重大资产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独立论证后,认为公司向北京凯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铭网络”)增资方式取得凯铭网络69.7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一条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凯铭网络69.76%股权,凯铭网络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和营销服务业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2012年修订),凯铭网络主营业务属于行业于“T4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所在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凯铭网络无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增资凯铭网络不需要进行经营业务的转移,不违反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环保规定,上述增资,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凯铭网络,本公司的股本和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的定价与评估相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具有与相关证券价格评估值相符合的评估依据和评估方法予以一确认为准,因此,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资产为凯铭网络69.76%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凯铭网络无对外与尤卡风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尤卡风尚”)签署《网络合作协议》之协议,且尤卡风尚在协助本公司办理该等股权质押手续,该等质押解除手续将于本公司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之前完成;目前,凯铭网络全体股东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凯铭网络,除凯铭网络100%股权可能存在质押记录以外,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权属纠纷,相关债权债务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权属纠纷,相关债权债务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合法;

(5)本次交易通过受让取得凯铭网络69.76%的股权,将增加时媒体广告资源板块,使本公司的业务结构进一步多元化,有利于本公司实现“大内容+大数据”为核心的媒体传播领域的战略发展目标,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其他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股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的资产为凯铭网络69.76%股权,凯铭网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凯铭网络已与尤卡风尚签署《网络合作协议》之协议,且尤卡风尚在协助本公司办理该等股权质押手续,该等质押解除手续将于本公司召开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之前完成。截至目前,凯铭网络现有股东陈宇、王怀东、柳之升、周俊、天津瑞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兆”)以下合称“凯铭网络全体股东”)合法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凯铭网络,除凯铭网络100%股权可能存在质押记录以外,不存在凯铭网络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相关债权债务清晰的情形;

(3)凯铭网络及其子公司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完整的生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法律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凯铭网络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本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原有的独立性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凯铭网络相关人员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分

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为,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系针对凯铭网络100%股权,尤卡风尚100%股权及Yoka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YOKA开曼”)限定资产(即YOKA开曼截至2015年12月31日针对尤卡风尚731,017,004元借款及经各方确认的账面净资产181.71万元)之YOKA开曼整体资产范围,综合考虑其相关业务资产的评估机构凯铭网络和尤卡风尚综合给出的评估值, YOKA开曼整体资产价值为783,401,000元。

经各方协商一致,前述YOKA开曼整体资产交易作为83,283.74万元。据此,华谊嘉信应向凯铭网络增资80,100.155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谊嘉信持有凯铭网络69.76%的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凯铭网络将以49,623.20万元对价向YOKA开曼收购尤卡风尚100%股权,并通过尤卡风尚偿还YOKA开曼3,321.02万元债务,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和债务清偿对价以及YOKA开曼通过17.71万美元现金共18,100.1557万元,综合抵销YOKA开曼账面净资产69.76%股权后出对价, YOKA开曼将转让对价(折合18,100.1557万元)支付给海外退出股东刘伟生。

与此同时,YOKA开曼原持有股东王怀东持有9.88%将通过在中国境内直接向凯铭网络4.98%股权,该等凯铭网络整体股权,现有股东向俊之控股公司Cayey Cham Limited持有YOKA开曼股权1.45%股权以及YOKA开曼原持有期限(LSOPH)下的23.80%股权通过天津瑞兆创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瑞兆”)、天津瑞兆创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瑞兆”)、天津瑞兆创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瑞兆”)于中国境内受让凯铭网络现有股东对价为比例股权的方式实现境内清偿,并最迟不低于交割日(即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尤卡风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业务重组)前及尤卡风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之前,下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以下简称“后续股权转让”),后续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联聚、柳之升、周俊、天津俊兆投资有限公司、柳俊华持有凯铭网络4.98%的股权,天津瑞兆、天津瑞兆、天津瑞兆持有凯铭网络18.48%、2.99%、3.63%股权,华谊嘉信仍持有凯铭网络69.76%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交易标的及交易对价
(三)交易标的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的YOKA开曼整体资产业务估值基于《尤卡风尚凯铭网络》权益价值评估值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的YOKA开曼整体资产估值以尤卡风尚与凯铭网络预估279,000.02元为基础,并考虑YOKA开曼Internatinal Inc.(以下简称“YOKA开曼”)限定资产(即YOKA开曼截至2015年12月31日针对尤卡风尚731,017,004元借款及经各方确认的账面净资产181.71万元)之因素, YOKA开曼整体资产价值为83,401,000元。

上市公司与YOKA开曼确定YOKA开曼整体资产股权交易作为83,283.74万元。YOKA开曼整体资产范围最终确定转让对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机构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由华谊嘉信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协商一致。

评估机构的评估方式
(在《购买资产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购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以下简称“生效日”)后, (1)增资款应当在生效日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等交易价格的30%,即在17,430,046.7元(以下简称“首期”支付); (2)后续款项的剩余交易价款,即40,670,109.0元应当在交割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向凯铭网络支付。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相关条件
(四)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五)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六)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3.议案名称: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508,343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508,343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508,343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508,343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508,343	100.00	0	0.00	0	0.00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运盛医疗 公告编号:2016-028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日期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丽水华华开元名都大酒店会议室(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65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持股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53,508,343
		15.69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李朝刚先生因工作关系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0人,监事长任爱群先生、职工监事罗翠女士皆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姜慧芳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华思聪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508,343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508,343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选举王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508,343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选举赵爱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508,343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申请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3,508,343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0	0.00	0	0.00	0	0.00
2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0	0.00	0	0.00	0	0.00
3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4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5	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摘要	0	0.00	0	0.00	0	0.00
6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0	0.00	0	0.00	0	0.00
7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0	0.00	0	0.00	0	0.00
8	选举王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0	0.00
9	选举赵爱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0	0.00	0	0.00	0	0.00
10	关于申请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2.新任命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鞠文
任职日期	2016年5月28日
证券从业资格	8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6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2009年12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职务。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内民初字第122号参加诉讼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南充华塑型材有限公司与内江市运通塑料助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详细情况见2015年5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044号公告。

三、本案进展情况
因内江市运通塑料助剂有限公司申请,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依法通知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三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以本案件,公司准备积极应对,公司目前未能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将

将对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
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内民初字第122号参加诉讼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三、如果未亲自到场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是 否
委托人名(受托人)为人的需盖章;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卡号;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_____ 年月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 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我们同意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发表意见人:姜尚奇、马刁、杜利伟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 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